

《佛教大雄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佛教大雄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守則》

一、候選人資格

- 1.1 佛教大雄中學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佛教大雄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 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2.1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1.2.2 他 /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人數和任期

須依據佛教大雄中學法團校董會的規定。

三、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該選舉主任必須為佛教大雄中學校友，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的第一天)之前不少於 21 天。

3.3 提名

3.3.1 選舉主任將在開始接受提名前在本會網頁(<http://www.bthcaa.com>)通知校友。

3.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3.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21 天。在延期 21 天後，如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3.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二百字以內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3.5 投票人資格

所有佛教大雄中學校友均有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每名校友有一票，並須以個人身分親身於選舉日到選舉場地取票及投票。

四、選舉程序

4.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21 天。

4.2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4.3 點票

4.3.1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當日安排一個點票會，校友會主席、校友會幹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均有權見證點票工作。

4.3.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4.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4.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4.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抽定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

4.4 公布結果

4.4.1 選舉主任將透過網上通知選舉結果。

4.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4.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4.4.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校友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

4.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幹事會作最終的決定。

五、本守則的修改

佛教大雄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幹事可通過決議案修改本守則。

佛教大雄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幹事會於 18/06/2016 通過